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1)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b)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有關股份合併的澄清及更新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及交付契據(「終止及交付契據」)。根據終止及交付契據，

- (i) 認購人須根據終止及交付契據的條款，就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成本及蒙受的損害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ii) 就認購人支付上文(i)段所載的款項而言，本公司與認購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面及即時終止認購協議，而所有在認購協議項下產生的現存或潛在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取消，並在所有情況下失效；及
- (iii) 就認購人支付上文(i)段所載的款項而言，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均確認與另一方並無就認購協議產生索償或糾紛。

董事相信，終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市況，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行其他資金籌募活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市場交代最新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